|  |  |  |  |  |
| --- | --- | --- | --- | --- |
| 人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人权法学学科是中国政法大学于2005年12月自主增设并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备案的法学二级学科，是我国大陆地区首个自主增设的人权法学学科，也是中国政法大学的重点学科。本学科现有专职教授5人（含校内编制外教授1人和外国特聘教授1人）、副教授3人和讲师1人，另有校内兼职教授15人、校内兼职副教授5人、校外兼职教授16人（含外国客座教授1人）。  人权法学专业以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为依托，是我国大陆地区首个专门培养人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的专业。本专业于2005年开始在本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自2007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现有博士生导师6人、硕士生导师6人。 | | | |
| 二、培养目标 | 本专业旨在为我国立法、行政、司法和外交机关、教学和研究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培养能够独立从事与人权法有关的教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德才兼备、身心健康的复合型人才。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二）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  （三）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人道精神和人权意识，自愿为推动我国人权理论的发展、人权制度的健全和人权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四）具有比较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功底，了解国内外人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方向和最新动态，系统掌握人权法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五）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良好的表达、沟通、协调、合作和组织能力，以及一定的国际交往和竞争能力，能够独立从事人权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  （六）具有应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七）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 | | | |
| 三、研究方向 | （一）人权原理：注重人权基本理论的研究，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培养运用人权的基本原理分析并解决现实生活中的人权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国际人权法：紧密结合中国实践，系统研究国际人权法的原理、规范和机制，注重国际人权标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实施，培养运用国际法律标准分析并解决人权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三）人权国内保障：紧密结合国际标准和中外实践，系统研究立法、司法、执法、教育、社会发展等国内制度和措施对人权保障的作用和影响，着重从制度和实践层面培养运用和改进有关机制和措施、促进人权保障的意识和能力。  （四）宪政与人权：紧密结合中外宪政理论与实践，系统研究宪政与人权保障之间的关系，着重从宪政层面探讨当代中国人权保障的思想资源与制度建设，考察中国宪政与人权发展的历史进程，寻求推进人权实现的社会路径。  （五）社会弱势群体人权保障：紧密结合国际标准和中外实践，系统研究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群体的权利保障的原理、规范和机制，培养促进和保障这些群体成员的人权的意识和能力。  （六）工商业与人权：适应国际和国内社会加强工商企业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社会责任的发展趋势，系统研究工商企业在人权领域的社会责任的理论和实践，培养促进和帮助工商企业承担和履行人权领域的社会责任的能力。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成绩优良，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写作且通过学术规范性审查，公开发表1篇以上核心期刊论文，其他各方面优秀，经本人申请、导师评定合格、人权研究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 | |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一）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前三个学期内应修满不少于31学分的课程总学分，包括必修课21学分和选修课10学分（其中本专业任选课不少于6学分）。每学分修课时间不少于18课时。  跨专业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所获课程学分应当不低于35学分（含补修课4学分）。  （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文献阅读与综述、科研、社会实践和课题研究等其他培养环节中至少应修满6学分，其中文献阅读和科研环节学分必须获得。应届生必须获得社会实践学分。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将导师个别指导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由学术或/和实务导师帮助研究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论文选题和撰写等工作进行指导。  （二）以课程学习为主，科学研究为辅，将课程学习与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  （三）注重研讨式课堂教学，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和其他形式的学术训练，帮助硕士研究生系统掌握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表达和写作能力。  （四）注重实践教学环节，为硕士研究生能力训练提供平台。  （五）鼓励硕士研究生组织或参与创新实践和课后读书小组，以多种形式开展自主性和参与性学习，培养协同创新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六）加强国际合作，为硕士研究生参与国际性的交流活动创造条件。 | | | |
| 七、质量标准 | **（一）**基本素质  1. 政治素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树立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  2. 学术素养：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能够将一般性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能够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到各项人权法学研究过程中。  3. 学术道德：具有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摒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粗制滥造、重复研究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努力践行优良学术道德，自觉维护良好学术风气。  4. 职业道德：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伦理，形成牢固的守法观念和尊重程序的意识，具有为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作贡献的远大理想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人道精神和人权意识，自愿为推动我国人权理论的发展、人权制度的健全和人权事业的进步贡献力量。  （二）基本知识  1. 基础性知识：熟悉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了解哲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准确认识和理解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相关制度；了解国内立法、行政和司法体制及其运行的基本原理，以及中国和主要代表性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制及其运行的基本情况；熟悉中国现有法律体系的构成和主要内容。  2. 专业性知识：系统而牢固地掌握人权法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把握国内外人权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方向和最新动态。  3．工具性知识：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运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和交流。  **（三）**学术能力  1.知识获取能力：能够运用多种科研工具并通过法律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  2. 科学研究能力：能够熟练运用人权研究的基本方法，自主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发现、辨别、分析和解决学术问题，独立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学术应用能力：能够独立或合作从事人权理论研究、教育和实务工作，综合应用人权法学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理国内外人权实践问题，提供社会服务。  4. 学术交流能力：能够独立参与各种学术活动，进行学术交流。  5. 其他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专业学习，能够进行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够与他人进行良好的沟通、协调与合作。  （四）课程学习与其他培养环节的要求  按时完成本培养方案第五部分和附表所要求的全部任务，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五）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在形式和内容上均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及本培养方案第九部分的要求。  （六）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还应满足本培养方案规定的关于提前毕业的实质方面的要求。 | | | |
| 八、考核方式 | （一）课程考核  1. 本培养方案第五部分已列明考核方式的各门课程按照所列考核方式进行考核；没有列明考核方式的课程按照相关教学单位确认的方式进行考核。  2. 任课教师可以根据相关教学单位的要求和所讲授的课程的特点，选择以面试、论文、答辩或其他方式，对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能力进行重点考查。  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  （二）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  1. 文献阅读与综述：第一至第四学期，硕士研究生每学期精读两本以上本专业领域内的专著，并于学期末提交一篇正文不少于4000字的读书报告，由本人导师按照《读书报告评价表》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考核。  2. 科研环节：第一至第四学期，硕士研究生每学期末提交一篇正文不少于5000字的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论文，由本人导师按照《学期论文评价表》的内容和标准进行考核。  3. 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之前，以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或社会调查等方式，完成不少于两个月的社会实践，并于实践结束后提交实践单位的鉴定意见和不少于4000字的实践报告，由本人导师进行考核。  4. 课题研究：硕士研究生在第一至第四学期主持并基本完成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或者参加本院导师主持的校级以上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并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发表一篇以上学术论文或独立撰写1万字以上的著作或文章，由本人导师进行考核，并由本院办公室审核。在上述期间参加并基本完成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每项计1学分。  （三）中期考核  人权研究院按照《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于第四学期结束之前组织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对硕士研究生的品质和专业情况进行书面审核，考核合格者可以参加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 | |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一）学位论文选题  1．硕士研究生在本人导师指导下选择学位论文的题目。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且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或应用价值和一定的创新性。  鼓励学生自主选择本学科前沿课题和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  2．硕士研究生初步确定学位论文的题目后，应按照研究生院和人权研究院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开题报告，根据开题小组的建议最后确定论文题目。开题小组由人权法学领域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至少包括3位本专业导师）组成。  未经过开题报告而撰写的论文不能提交预答辩和答辩。  （二）学位论文撰写  1．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获得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2.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培养计划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初稿撰写、修改和定稿工作。  3．学位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制订的学术规范，并应达到国家学位条例和学校相关规定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要求。  4．学位论文正文的字数应不少于3万字，并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形式要求》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要件。  5. 导师应随时检查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写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提供写作方法和写作规范等方面的指导，确保研究生按期高质量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出现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本人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学位论文答辩  1．硕士研究生须在第五学期结束之前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初稿和导师推荐意见，参加论文预答辩。人权研究院邀请本专业领域内3-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对论文初稿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统一安排的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须在预答辩开始两周前征得本人导师和人权研究院主管领导的书面同意，申请单独安排预答辩，但预答辩和答辩的间隔应不少于3个月。未经事先许可而不参加统一安排的预答辩者不得申请单独安排预答辩。  未参加预答辩的硕士研究生不得申请参加论文答辩。  获准提前或延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的预答辩时间可视需要做适当调整。  2.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接受关于论文质量和学术规范的原创性检查。经检查认定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的，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的规定处理。  3.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位论文的预答辩和原创性检查，经导师推荐并经评阅人通过，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本专业领域内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答辩工作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工作要求及答辩会程序》和《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细则》的规定进行。  （二）学位申请和授予  1. 学位申请须在规定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内完成。  2. 学位的授予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的规定进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和人权研究院依照《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统一安排。  3. 硕士研究生申请先毕业再申请学位的，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和毕业论文的写作，通过原创性检查，符合规定标准，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和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毕业。 | | | |
| 十一、  参考文献 | （一） 必读文献  中文原著  1. 徐显明主编：《国际人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  2. 徐显明主编：《人权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  3. 李步云主编：《人权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  4. 李步云主编：《人权案例选评》，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  5. 张伟主编：《联合国核心人权文件汇编》，中国财富出版社2013年。  6. 张伟主编：《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汇编》，中国财富出版社2013年。  中文译著  7.【挪】A•艾德、C•克洛斯、A•罗萨斯主编，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教程》（修订第二版），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  8. 【奥】曼弗雷德•诺瓦克著，毕小青、孙世彦主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修订第二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  外文文献  9. Micheline R. Ishay, The Human Rights Reader: Major Political Essays, Speeches and Documents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Routledge, 1997.  10. Michael Freeman, Human Rights—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Polity Press, 2002.  （二）选读文献  中文原著  1. 黄楠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上]》，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  2. 黄楠森、沈宗灵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  3. 王家福、刘海年主编：《中国人权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4. 夏勇：《人权概念的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  5.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  6. 杜刚建：《中国近百年人权思想》，汕头大学出版社2007年。  7. 杜刚建：《外国人权思想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  8. 李步云：《论人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9. 罗隆基著，刘志强编：《人权 法治 民主》，法律出版社2013年。  10. 周永坤：《解禁中的人权——中国大陆人权研究》，元照出版公司2013年。  中文译著  11. 【美】L•亨金著，信春鹰等译：《权利的时代》,知识出版社1997年。  12. 【美】罗纳德•德沃金著,信春鹰、吴玉章译：《认真对待权利》，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13. 【美】杰克•唐纳里著，王浦劬等译：《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14. 【美】托马斯•伯根索尔、黛娜•谢尔顿、戴维•斯图尔特著，黎作恒译：《国际人权法精要》（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  15.【英】A.J.M. 米尔恩著，夏勇、张志铭译：《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16. 【加】约翰•汉弗莱著，庞森等译《国际人权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  17. 【瑞典】格德门德尔•阿尔弗雷德松、[挪威]阿斯布佐恩•艾德主编，中国人权研究会组织翻译：《<世界人权宣言>：努力实现的共同标准》，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18. [日]大沼保沼著，王志安译：《人权、国家与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外文文献  19. Henry Steiner etc. 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2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0. Todd Landman, Studying Human Rights, Routledge, 2006.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人权法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英语（或其他语种）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人权研究方法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人权研究院开设 |
| 学位  基础课 | 人权原理 | 1 |  | 3 | 54 | 1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 学位  专业课 | 国际人权法 | 3 |  | 3 | 54 | 1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 人权国内保障 |  | 3 | 54 | 2 | 讲授研讨 | 考试 |
| 具体人权专题研讨 |  | 3 | 54 | 2 | 研讨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专业外语 | 1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各方向必选 |
| 专业任选课 | 联合国人权机制 | 任选3门 |  | 2 | 36 | 3 | 讲授研讨 | 考查 | 1. 所修选修课总学分应不少于8学分。 2. 所修本专业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6学分。 |
| 宪法与人权 |  | 2 | 36 | 3 | 讲授研讨 |
| Global Human Rights  Forum |  | 2 | 36 | 1 | 英文授课 |
|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Refugee’s Protection |  | 2 | 36 | 3 | 英文授课 |
| 比较人权法 |  | 2 | 36 | 小学期 | 中英文授课 |
| 比较人权法II |  | 2 | 36 | 小学期 | 中英文授课 |
| 公共  选修课 | 审判实务 | 任选1门 |  | 2 | 36 | 2 |  |  |
| 检察实务 |  | 2 | 36 | 2 |  |
| 行政法诊所 |  | 2 | 36 | 2 |  |
| 老年人权益保护诊所 |  | 2 | 36 | 2 |  |
| 中西法律文化 |  | 2 | 36 | 2 |  |
| 其他全校任选课 |  | 2 | 36 |  |  |  |
| 补修课程 | | 国际法 | 2 |  | 2 | 36 | 1-3 |  |  | 跨专业和同等学历研究生必修 |
| 宪法学（或法理学） |  | 2 | 36 | 1-3 |  |  |
| 其他培养环节 | | 文献阅读与综述 | 4 |  | 2 |  | 1-4 | 导师  指导 | 导师考查 | 1. 所修总学分不应低于6学分。 2. 所有学生必须修得文献阅读与综述和科研环节的学分。 3. 应届生必须修得社会实践的学分。 |
| 科研环节 |  | 2 |  | 1-4 | 导师  指导 | 导师考查 |
| 社会实践 |  | 2 | 两月以上 | 3-4 | 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社会调查 | 导师考查 |
| 课题研究 |  | 2 |  | 1-4 |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 | 导师考查 |
| 合计 | | 课程学分不低于31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5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 | | | | | |